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高峰	合计持有股份	27,131,210	47.9350%	37,101,300	65.5500%	2023年5月29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7,207,302	12.7337%	9,699,824	17.1374%		
	有限售股份	19,923,908	35.2013%	27,401,476	48.4126%		
冯明良	合计持有股份	9,970,090	17.6150%	0	0.0000%	2023年5月29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492,522	4.4037%	0	0.0000%		
	有限售股份	7,477,568	13.2113%	0	0.0000%		

2023年05月29日，公司股东高峰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公司股份9,970,090股。此次交易后，高峰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47.9350%变为65.5500%，冯明良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17.6150%变为0.0000%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依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23）苏 0282 民初 703 号，冯明良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（17.62%）转让给高峰，冯明良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协助高峰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，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冯明良和高峰各半承担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高峰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东湖小区 11-35 号 3 号门 201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冯明良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兴东村下东 171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3 年 05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高峰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公司股份 9,970,090 股。此次交易后，高峰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47.9350%变为 65.5500%，冯明良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17.6150%变为 0.0000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、2023-012）。

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